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2026年度区级河道（含堤防）长效管护项目

编号：JSZC-320413-HSGS-G2026-0009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金坛区水事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常州金坛佳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水事管理中心所需常州市金坛区2026年度区级河道（含堤防）长效管护项目（01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常州金坛佳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技术要求详见**附件：项目采购需求，**项目地点为常州市金坛区，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服务期限、合同金额

3.1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2026年度区级河道（含堤防）长效管护项目

（01包）

3.2 项目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期限：

金坛区区级河道管护项目清单（东部片区）

序号	河道	起止点		河道长度（km）	堤防长度（km）	合同金额（万元）
		起点	止点			
1	尧塘河	丹金溧漕河	金坛武进界	18.77	4.1	21.47
2	鹤溪河	金坛丹阳界	金坛丹阳界	0.56		0.24
3	钱资东河	岸圻闸	尧塘河	7.41		8.05
4	湟里河	下汤新桥	新孟河	8.32	3.59	10.84
5	儒林河	北干河	金坛宜兴界	7.28	5.91	8.41
6	中干河	中干河与柚山新河交汇处	金坛溧阳界	0.98		1.54
		金坛宜兴界	金坛宜兴界	0.87		
7	新孟河（南延段）	金坛丹阳界	金坛武进界	6.75		16.40
8	新孟河（北干河段）	长荡湖	金坛武进界	5.56		12.40
9	方洛港河	丹金溧漕河	长荡湖	8.84	2.8	10.09
10	新建河	钱资湖	长荡湖	3.6	7.2	3.50
合计				68.94	23.6	92.9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时，原管护合同已经终止的河道，服务开始时间为本合同签订之日的次日；合同签订时，原管护合同尚未终止的河道，服务开始时间为原管护合同终止之日的次日。各河道服务结束时间统一为本合同签订之日满1年的对应日（如无对应日，则为当月最后一日；遇节假日不顺延）。

第四条　结算与支付

以服务开始之日起算，每季度根据考核进行结算支付。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金坛区区级河道（含堤防）长效管护综合考核评分表》，具体结算标准如下：

R=a%×k

R=季度结算金额；

a=季度考核得分（当季度每月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分）；

k=当季度合同价（当季度合同价为当季度乙方管护的各河道合同价之和，各河道当季度合同价=该河道的合同价÷合同约定服务天数×当季度实际服务天数）

清杂费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结算金额确定后，甲方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应在支付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第五条　双方责任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每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甲方拥有对《金坛区区级河道（含堤防）长效管护综合考核评分表》的解释权。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人员设备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保证服务作业质量。

3. 独立承担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4. 独立处理劳资纠纷。

5.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如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以下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服务费结算至终止之日，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乙方连续 2 个月或累计 3 个月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

②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2　乙方应按甲方服务要求开展管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如未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扣 500 元/次。乙方超过 30 天仍未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

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原件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代理机构 壹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0日